

## 票券金融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4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對 <u>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或規範)</u> 是否至少 <u>每年檢視 1 次</u> ？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該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票券金融公司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控管流動性風險措施？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取得該公司流動性狀況資訊？票券金融公司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u>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5 條</u>	配合 110.6.1 央行新聞稿「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仍高」等內容，修訂查核事項。
4.1.7	(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包含 <u>妥適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設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u> )？是否每月編製「 <u>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u> 」，瞭解各期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	(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部位之程序(如利用「 <u>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表</u> 」，瞭解各期限別資產及負債之配置情形；缺口值(資產減負債的淨額)限額控管情形；短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u>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期負債缺口較大者，其評估獲得外在流動性來源彌補缺口之情形？			
4.1.8	(8)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u>是否每月編製「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 表)，建立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限額比率之管理機制？是否參考同業基準(例如：平均值)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若「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0-30 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小於限額比率時，是否再編製「0-30 天新臺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表」(B 表)？</u>	(8)是否定期獨立檢討及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u>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3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4.2.1	(1)是否依該公司資產變現能力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	(1)是否依該公司資產變現能力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流動性危機處理政策(如確保資訊及時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決策之	<u>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第 1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策之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該計畫是否妥適? <u>是否適時納入壓力測試,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u>	需、改變資產負債型態等)及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缺口之程序?該計畫是否妥適?		

## 二、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	4.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3.4.1	<u>(1)向國發會申請介接本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經過本會同意?</u>		接作業要點第 4 條	
3.4.2	<u>(2)是否產製當事人資料傳輸相關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紀錄內容是否至少包含傳輸資料名稱、傳輸時間、傳輸對象、當事人身分、資料傳輸成功與否等?</u>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 接作業要點第 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3	<u>(3)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是否每年辦理內部查核工作，作成查核紀錄？且保存至少二年？並應配合國發會及本會之查核？</u>		<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 7 條</u>	修正理由同上
3.4.4	<u>(4)涉及資訊安全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事項，是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 8 條</u>	修正理由同上